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许昌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消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自觉加强消防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不断提升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排查重点

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筑防火、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等方面突出风险。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可参考附件 1，指导机构开展自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机构全面

检查排查，市科技局进行抽查。

三、工作措施

（一）机构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照排查重点，督促辖区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年底前全面开展一次“四个一”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开展一次电气线路和大功率用电设备检查，组织一次员工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

（二）开展全面排查

1.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发动基层力量，加强摸排力度，掌握辖区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建立完善台账。定期对辖区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并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市科技局适时采取暗访、现场调研指导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建立工作台账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现场逐条反馈给单位负责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并逐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2），限期进行整改并进行跟踪督促。

（四）抓好整改落实

1. 开展约谈提醒。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进行约谈，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对专项整治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市科技局集中约谈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同志。专项整治期间，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 加强警示教育。集中开展典型火灾和执法案例警示教育，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在各类媒体公开曝光等形式强化警示效果，推动整改落实。

3. 实施综合整治。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方式，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压实责任、加强监管。

（五）强化宣传培训

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着重加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安全技能和紧急避险能力。督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建设专兼职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按照“1分钟出动、3分钟处置”的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和训练演练，提升初期火灾处置的能力。

四、工作步骤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我市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12月29日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进行动员部署，认真研判形势，摸清底数。

（二）集中整治阶段（12月30日至2024年3月20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建立“四个清单”，综合运用约谈提醒、案例警示、执法查处、信用惩戒等整治措施，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3月21日至3月底）。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分别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固化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成立许昌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科技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监督诚信科，负责指导、研究、调度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

（二）加强分析研判。各县（市、区）要认真加强安全形势分析，特别是针对冬季消防安全事故多发等特点，紧盯寒假、节假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分析研判，深刻吸取其他地区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科技局将明查暗访各县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实施约谈督办。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推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有针对性研究制定措施，坚持标本兼治，加快构建长效机制。

12月29日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送至市科技局。自2024年1月起，每月12日、22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3）；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2.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3.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要点

1.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购置合格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2. 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是否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防火巡查；设有集体宿舍的，是否落实夜间每 2 小时不少于 1 次防火巡查。

3. 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设置集体宿舍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集体宿舍设置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6 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 平方米；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 0.6 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4. 是否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每日清洗厨房油烟机、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油烟道；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是否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5. 是否落实“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要求。

6. 是否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设置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金属栅栏。是否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7. 是否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配备不少于 2 个应急手电，是否配备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8.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全面检测 1 次。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火灾报警探测器。

9.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工作职责。是否每季度组织 1 次全体人员参与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对学生是否至少组织 1 次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10. 是否存在违反《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中规定的严禁行为。

附件 2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帐

县（市、区）：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区域	序号	场所性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	主要隐患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督促整改责任 单位及人员	备注
××县 (市、区)	1									
	2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检查单位数（个）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查封（家）	关停（家）	约谈机构（家）	培训员工（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